

國立空中大學暨附設專科部 110 學年度下學期學分抵免撤銷、學分減修及採認申請公告

壹、學分抵免**撤銷**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1. 97 學年度（含）前入學之學生，如具他校專科以上學歷，已辦理逐科抵免或減修者，可申請撤銷前已辦理抵免及減修之學分，改以學歷申請減修。
2. 非空大空專一元化課程之本校專科部畢、肄業生，再入學本校大學部，欲重新辦理採認之學生。

二、申請程序：

1. 自 **111 年 2 月 14 日至 2 月 19 日** 止開放電腦網路申請。同學可直接至教務行政資訊系統 (<http://noustud.nou.edu.tw>) 登錄**撤銷**學分，登錄完畢確認送出，列印申請表並簽章後，傳真至教務處 02-22858716，即完成申請手續；教務處如收到傳真，將登錄於撤銷申請系統「已傳真」，同學可自行上網查詢。（未傳真者，視同未完成申請手續）
2. 因系統轉檔作業，同學登錄撤銷學分申請後，請於次日再上網登錄學分減修或採認申請。（例如 14 日登錄撤銷，15 日再行登錄減修或採認，依此類推）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1. 具有雙主修身分之學生，不得申請撤銷；或可放棄原學號，以新學號辦理採認。
2. 申請撤銷原學分抵免，改採申請學歷減修只限一次，一經辦理撤銷即不得再要求恢復原有之申請。
3. 學生每年 2 月初及 9 月初辦理學分抵免撤銷，最後申請期限為提出畢業申請之「前一學期」，完成學分撤銷之申請。
4. 員警專班學生如需辦理學分抵免撤銷，請於規定時間內自行上網辦理撤銷申請。

貳、學歷、外語檢定或測驗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中心學分申請**減修**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1. 凡曾於國內公私立已立案大專院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院校畢（肄）業，經入學本校大學部（全修生）或附設專科部之學生，檢具下列證件辦理：
 - (1) 畢業者，請檢附原就讀學校畢業證書（學位證書或資格證明書）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正本、影本（正本備驗）。
 - (2) 肄業者，請檢附原就讀學校肄（修、結）業證明書及歷年學業成績表（成績通知單概不接受）正本、影本（正本備驗）。
 - (3) 外國學歷應再檢附經當地外交領事館認證之畢（肄）業證明書、歷年成績表（肄業者附）中譯本及修讀期間之入出境紀錄證件。
 - (4) 學籍為員警專班者，請檢附畢業證書（學位證書）、警察人員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及警察考試教育訓練班結業證書正本、影本（正本備驗）。
2. 未具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資格，通過英文或日文初級檢定或測驗之一者，請檢附以下證書正本、影本（正本備驗）。
 - (1) 英文類：
 - A. 全民英檢(GEPT)初級檢定
 - B. 托福測驗(TOFEL)
 - (a) 紙筆型態 (PBT) 390 以上
 - (b) 電腦型態 (CBT) 90 以上
 - (c) 托福網路化 (IBT) 29 以上
 - C. 多益測驗(TOEIC) 350 以上

D. 新版多益測驗(TOEIC) 225 以上

(2)日文類:通過日本語能力測驗(JLPT)【新制:N5 級;舊制 4 級】以上。

3. 本校全修生曾修讀教育部「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」認證機構所認可之課程，並領有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中心學分證明書者，請檢附證書正本、影本（正本備驗）。

（上列檢附表件請以 A4 規格影印）

二、申請程序：

1. 自 **111 年 2 月 14 日至 2 月 19 日（網路申請開放至 2 月 19 日下午 4 時 30 分）**止開放電腦網路申請。（可至學分抵免網頁參考操作說明）
2. 同學可直接上網（<http://noustud.nou.edu.tw>）登錄學分減修，登錄完畢確認送出後，再列印減修申請表並簽章。
3. 上網申請完成後，請於 **2 月 17 日(週四)至 19 日(週六)**期間內（上午 9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）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所屬學習指導中心，繳交減修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（如所附證明文件上姓名與申請人之姓名不符時，例如改名，須再檢附乙份有效期限之戶籍謄本），否則視同未完成申請手續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1. 學分減修申請期間內，各學習指導中心均開放電腦教室提供同學自行上網申請。
2. 申請表列印後請同學務必核對確認輸入之資料無誤；如有資料錯誤或輸入不正確者，申請人應自行負責檢查並即時更正。
3. 大學部減修之學分數規定如下：

甲、101（含）學年度以前入學者：

- (1)具有二專(或相當於二專)、五專以上學歷者，核予減修 30 學分。
- (2)具有三專以上學歷者，核予減修 40 學分。
- (3)專科（五專限四、五年級）或大學以上學歷肄業者，依其在學期間修讀實得學分數，核予減修相等之學分數，最高上限為 30 學分。
- (4)修讀教育部「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」認證機構所認可之課程，並領有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中心學分證明書者，核予減修相等之學分數，最高上限 30 學分。
- (5)學歷減修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中心學分減修，合計最高上限 40 學分。

乙、102（含）學年度-106 上（含）學年度入學者：

- (1)具有二專(或相當於二專)、五專以上學歷者，核予減修 30 學分（含通識課程之基礎通識課程學分及其它學分）。
- (2)具有三專以上學歷者，核予減修 40 學分（含通識課程之基礎通識課程學分及其它學分）。
- (3)專科（五專限四、五年級）或大學以上學歷肄業者，依其在學期間修讀實得學分數，核予減修相等之學分數，最高上限為 30 學分。
- (4)未具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資格，有外語檢定或測驗證書者，核予減修外國語文領域課程 3 學分。
- (5)修讀教育部「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」認證機構所認可之課程，並領有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中心學分證明書者，核予減修相等之學分數，最高上限 30 學分。
- (6)學歷減修、外語檢定或測驗證書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中心學分減修，合計最高上限 40 學分。

丙、1062（含）學年度-1082（含）學年度入學者：

以專科以上畢業之學歷專案減修，可減修基礎通識 9 學分，專案減修通識課程 11

學分，學歷減修最高得減修 27 學分，以該專案入學之新生，不可再申請任何之學分減修。

丁、109 學年度起抵免辦法新制：

- (1)109 學年度起取消入學當學年度需辦完學分抵免申請，也就是每學期均可辦理，之前 1061-1082 開頭的學號未及辦理的同學，自 109 學年度起可辦理。
- (2)109 學年度起空大畢業再入學的同學，原畢業學系科目及有採計它系科目，無法辦理採認。例如：空大畢業學位是生科系但有採計它系的科目，109 學年度後辦理學分採認，原畢業學位的生科系科目及採計它系的科目，無法辦理採認，未採計的科目可辦理採認。
- (3)109 學年度起雖每學期均可提出辦理學分抵免申請，但抵免後在校修業，不得少於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；108 學年度以前，已辦理學分抵免達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受前項但書之規定。
- (4)只要於 109 學年度以後提出抵免，空大(畢業總學分為 128)實際修得至少 64 學分以上；空專(畢業總學分為 80)實際修得至少 40 學分以上。
- (5)109 學年度起以外校專科畢業入學空大(畢業學分 72 學分)，無需辦理抵免學分。如有非正規教育課程、本校推廣或曾修讀空大(專)學分可辦理抵免合計上限 36 學分，餘 36 學分需實際修得。
- (6)109 學年度起以外校大學畢業入學空大，可減修 56 學分(需辦學歷減修)。
- (7)109 學年度起以本校空大畢業再入學空大，可減修 53 學分(需辦採認抵免)。
- (8)109 學年度起以本校空專畢業再入學空大，可全部採認，實際修得至少 36 學分以上(畢業總學分為 128)。
- (9)109 學年度起本校專科部減修之學分數：具有二專(或相當於二專)、五專以上學歷者，核予減修 29 學分。

4. 專科部減修之學分數規定如下：

- (1)具有二專(或相當於二專)、五專以上學歷者，核予減修 30 學分。
 - (2)專科(五專限四、五年級)以上學歷肄業者，依其在學期間修讀實得學分數，核予減修相等之學分數，最高上限為 20 學分。
 - (3)修讀教育部「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」認證機構所認可之課程，並領有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中心學分證明書者，核予減修相等之學分數，最高上限 20 學分。
 - (4)學歷減修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中心學分減修，合計最高上限 30 學分。
5. 員警專班學生如符合規定，請自行上網辦理減修，並檢附相關證件，至所屬學習指導中心送件。
6. 學生每年 2 月初及 9 月初辦理學分減修，最後申請期限為提出畢業申請之「前一學期」，完成學分減修之申請。
7. 申請時請務必謹慎輸入資料，如有以下情形者本校得逕予退件：
- (1)以非正式學籍之學校申請學分減修。
 - (2)所附畢業證明或成績證明模糊不清、或無姓名(或姓名不符又未附改名相關證件者)。
 - (3)所附畢業證明或成績證明非中文成績單(外國學歷請檢附經當地外交領事館認證之畢業證明、歷年成績單中譯本)。
 - (4)申請資料輸入錯誤與事實不符。
 - (5)曾(現)以本校大學部畢業再入學學生或本校專科部畢(肄)業學生學歷採認者，不得再申請學歷減修。

(6) 其他未符相關規定者。

8. 本次學分減修審核結果, 預訂於學期末公告, 屆時請上「學生資訊服務系統」查詢。

參、校內學制申請學分採認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凡曾於 72、73、74 年修讀教育部試辦空中教學大學課程之學分（大學部全修生才可辦理採認）、本校、本校專科部及本校推廣教育中心所修讀學分，取得成績與學分證明者；或已於本校或本校附設專科部畢業再入學者。

二、申請程序：

自 111 年 2 月 14 日至 2 月 19 日（網路申請開放至 2 月 19 日下午 4 時 30 分）止開放電腦網路申請（可至學分抵免網頁參考操作說明）。同學可直接上網至教務行政資訊系統

（<http://noustud.nou.edu.tw>）登錄學分採認，登錄完畢後確認送出，即完成申請手續。

（同學無需至中心送件，可於系統上查詢是否「已送出」）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1. 修得本校推廣教育中心之學分，欲辦理採認者，請先將學分證明書（載明大學部或專科部學號及聯絡電話）傳真至推廣教育中心（02-22896991）查核登載後，再於隔日上網辦理採認。
2. 72、73、74 年修讀教育部試辦空中教學大學課程之學分（大學部全修生才可辦理採認）或修讀本校專科部（78 學年度以前【含】）之學分，請將證明文件（空大試辦學分證明書或專科部歷年成績表，載明大學部或專科部學號及聯絡電話以及身分證）傳真至教務處（02-22859453）查證登載後，再上網辦理採認。
3. 專科部（或本校推廣教育中心）學分採認至大學部，請以大學部帳號密碼進入學生資訊服務系統。
大學部（或本校推廣教育中心）學分採認至專科部，請以專科部帳號密碼進入學生資訊服務系統。
4. 辦理採認之科目，須與原修讀之科目代碼及名稱相同。
5. 如修讀相同科目代碼及名稱，或不同科目代碼相同科目名稱，只得採認一科。
6. 如曾經以修讀科目代碼及名稱申請抵免通過，其審查通過之科目代碼及名稱與申請前修讀課程有不同者，不再予以採認。
7. 學生每年 2 月初及 9 月初辦理學分採認，最後申請期限為提出畢業申請之「前一學期」，完成學分採認之申請。
8. 員警專班學生如有可採認之科目，請於規定時間內自行上網辦理採認。
9. 本次學分採認審核結果, 預訂於學期末公告, 屆時請上「學生資訊服務系統」查詢。

重要提醒：

1. 基礎通識課程規定各領域學分之減修及採認，如重複相同科目者只得核予乙科，核算之優先順序為採認→減修；即減修及採認學分兩者均有辦理者，優先以採認學分為核予學分，經已核予採認學分者，減修學分則不再核予減修，最高核予 9 學分。
2. 通識課程學分如同學已先辦理減修基礎通識 9 學分，後

又修得基礎通識相同領域學分，優先以修得學分給予學分，已減修學分則不核予減修，但總減修學分維持不變。

3. 新生入學時，同時具有外校專科學歷畢業及本校空大(專)畢業學歷，只能擇一學歷入學，辦理學分抵免時，依入學時的學歷辦理。

(※辦理學分抵免如有疑義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各中心或教務處 02-22829355 轉 5122)